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5-010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200,732,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月镜片	股票代码	301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哲	李鹤然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品尊国际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品尊国际中心	
传真	021-52971882	021-52971882	
电话	021-52660665	021-52660665	
电子信箱	stock@mingyue.com	stock@mingyu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光学镜片领军企业,技术先进、连续多年全国销量领先,也是目前A股唯一一家以光学树脂镜片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现在已具备完善的产业链及一站式服务体系,业务涵盖镜片、镜片原料、成镜、镜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中高档光学树脂镜片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镜片产品以自有知名品牌"明月"为主。公司交付能力行业领先,精益的制造能力保证了产品的交付质量,通过持续推进智造升级,实现定制片48小时交付率99%,50片内订单4小时现片交付率100%,成镜当日交付率99.5%。公司还积极切入镜片原料领域,与日本三井、韩国KOC合作建立全球领先的镜片原料研发生产中心,是全球为数不多实现原料自给的镜片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71、KR树脂、KR超韧、PMC超亮等优质原料除自用外,还开放供应给同行,惠及全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研发为本,是行业内从事镜片研发的先行者和领导者。明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自主研发并申请了数十项实用发明专利,是国内镜片企业里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尤其是原料,公司有效填补了国内镜片原料生产技术方面的空白,同时在光学设计、实用功能和膜层研发等方面在国内外同行中占据优势地位。2008年,公司自主研发的KR超韧镜片获国家发明专利,镜片材料分子结构为网状交联结构,不易碎且抗冲击性强,是普通镜片的5.6倍,同时阿贝数较其他同类产品更高,成像品质好佩戴更舒适。2014年,公司率先推出自主研发的1.71非球面镜片,突破高折射率伴随高色散的技术壁垒,在更轻、更薄的前提下,阿贝数高达37,成功攻克了行业难题。公司首创的PMC超亮镜片,透光率高达98.6%,纯净透亮,视物更加清晰真实,拍照不反光,给颜值加分。

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消费升级,功能性镜片的需求显著增强,带动眼镜均价的提升。随着电子产品渗透率增长及户外运动量下降导致用眼时长增加、消费者对个性化及功能性镜片需求增长,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的功能性镜片产品,持续扩充升级产品线。

为了给客户和消费者更丰富的产品选择、更舒适的视觉体验,公司于2024年4月推出浅底色防蓝光镜片新产品,保证双重防蓝光效果的基础上,让镜片更清透。目前公司防蓝光产品矩阵扩充到专业级、日常通用、浅底色三个系列,可以满足更多场景下用户需求。

自2017年开始,公司与全球知名光学专家、国家探月计划专家组成员庄松林院士及其团队合作,建立了行业示范性的院士工作站和眼镜工程技术中心,对眼视光行业的前瞻性课题进行专项攻坚。并于2021年联合庄松林院士及其团队,根据中国孩子的眼球结构和用眼习惯推出了更适合中国孩子佩戴的两代近视管理镜片产品——"轻松控"(简称"一代")及"轻松控Pro"(简称"二代")。

公司的近视防控镜片不同于同行普遍采用PC材料,开创性地研发了专用树脂材料和特殊工艺,更耐磨更通透、光学性能更好;独特的非对称设计,更符合中国小孩的用眼习惯、佩戴更舒适;轻松控Pro系列选用独家3D内雕工艺,将1,295个立体微透镜雕刻于镜片内部,更耐用、视觉体验更好。

明月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创新近视管理解决方案,2024年公司又推出新一代轻松控PRO2.0系列产品,进一步优化了镜片的光学设计和成像质量,离焦功能层微透镜的数量从1,295个增加到了1,329个。根据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发起的为期1年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对照试验的总结报告,轻松控PRO2.0戴镜12个月等效球镜度有效率为73.82%,较轻松控PRO1.0的60%有了大幅提升,在同样价格的基础上,轻松控PRO2.0产品更优、防控效果更佳。目前轻松控系列产品全部产品线覆盖1.56、1.60、1.67、1.71四个折射率,有日常使用和防蓝光两个类别,离焦镜核心技术专利权为公司所有。另外2024年全新升级的「1.74」高折镜片,成为高度数近视人群的首选,提供最高1500度的光度选择。高折也减轻了镜片的厚度和重量,从而减少对鼻部的压力,提供了更舒适的佩戴体验。

2024年4月,公司宣布与全球摄影和光学传奇品牌德国徕卡公司达成镜片领域的独家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品牌运营、技术研发、精准成像、光学设计、精密制造、市场推广等方面深入合作,共同开启中国高端镜片市场新篇章。在关注国人眼健康与提升视觉质量方面,明月和徕卡亦秉持相同的理念。双方都渴望通过不断的技术突破、考究的光学设计与制造工艺,提供绝佳视觉体验,周全守护国人的眼健康。

5月17日,眼科眼视光学术大会2024 Vision China正式开幕。同期,明月镜片举办了轻松控24个月临床报告发布暨研讨会。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中山眼科、浙大二院、温州医科大学等专家齐聚一堂,共同探讨轻松控的近视防控效果。在大会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公布了关于明月多点正向离焦镜(轻松控Pro)的二十四个月临床研究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在戴镜第二年,配戴明月轻松控Pro的受试者中,有72%有效延缓了近视加深,同时眼轴增长也被显著延缓了61%。这一数据再次证明了明月轻松控Pro在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域的出色效果。该产品显著减缓了青少年近视度数增长,97%的受试者能在1天之内适应镜片,77%的受试者能马上适应,几项核心指标均居行业前列,获得专家一致好评。

2024年暑假,明月镜片还和小黄人一起碰撞出许多趣味活动。暑假期间,明月镜片发起"去环球影城看小黄人"活动,小朋友们在验配轻松控Pro时,不仅可以获得定制版小黄人礼盒,还能获得抽奖卡。活动火爆,全国超50,000人参与抽奖,多组家庭最终前往环球影城,与小黄人进行"亲密互动"。

2024年10月,明月镜片作为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与中国航天严选一线门店,给予门店航天品质认证,打造航天视觉保障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水准的服务。《明月镜片x中国航天人视觉健康保障计划》旨在让客户成为航天认证门店,被认证的门店不管是专业度还是服务上都得到进一步肯定,权威认可让消费者更信赖。

2024年10月,明月与全球光学巨头徕卡公司闪耀举办"全新视界·徕卡镜片(LeicaEyecare)中国发布会",现场展示了徕卡镜片的最新科技成果,诠释"你值得看见本真的世界"的品牌精髓。双方未来合作涵盖了光学技术的共享、产品研发联合创新及市场渠道的拓展等诸多方面。明月将利用服务中国市场多年来积累的经验,进军高端镜片市场,为消费者打造视觉盛宴。

2024年11月,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拉开帷幕。明月镜片再次被授予"进博会指定镜片品牌"。这也是明月镜片连续四年获得这一荣誉,代表中国镜片为嘉宾提供视觉支持,展示民族品牌实力。

在品牌建设方面,不仅有刘昊然及陈道明双代言人加持品牌热度,明月镜片常年合作的国民级IP,也为品牌带来强背书、高声量。上半年,明月镜片与中国航天联合发起"中国航天人视觉健康保障计划",并联合全国眼镜零售龙头提供高水准专业服务。登山方面,明月镜片携手西藏雅拉香波珠峰登山队再次成功登顶8,848米,用登山定制款户外镜为队员提供专业防护,再显"中国技术"的强劲实力。此外,明月镜片一路支持青少年攀岩运动,从2023全国青少年攀岩公开赛到2024全国青少年U系列攀岩联赛,传递品牌精神价值。

在提高品牌声量的同时,明月镜片不断加码重点产品轻松控系列推广,与环球影业超级IP小黄人联名,与母婴育儿头部博主年糕妈妈发起"百名妈妈亲测"活动,也带动消费者对产品的关注,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国产镜片领导品牌,明月镜片长年履行近视科普的社会责任,始终关注青少年眼健康。明月不仅提供专业的近视管理方案,也积极投入到公益事业,公司全年登陆央视《新闻联播》黄金时段,以公益短片号召关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6.6全国爱眼日期间,与搜狐新闻发起"2小时户外"倡议,线上线下联动,共同倡议爱眼护眼;作为中国镜片行业龙头,公司多次邀请北大清华优秀学子、知名眼科专家,并携手当地重要合作伙伴,共同走进校园,开展校园近视防控讲座。通过卓越榜样的力量,为学生们分享经验加油打气的同时,进一步科普近视防控知识,提高学生们对视力保护的关注,培养学生们爱眼护眼的意识,从而更专心地投入学习,实现自己的人生梦想。

公司目前直接和间接合作的线下终端门店数量达到数万家,并且在持续推动直销、经销与医疗渠道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会快速推动直销客户即眼镜零售店积极销售近视管理镜片,并且提升合作客户头部门店的销售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经销客户实现对中小客户的快速覆盖。公司顺应行业变革,积极推动客户的转型升级,并且持续推出更多功能性、高折射率的新产品,赢得了渠道合作伙伴与广大消费者的双重认可。

面对宏观和消费环境的不断变化,明月镜片坚定地推进"夺取中国镜片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坚持"健渠道"和"优增长"的原则,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扩大中大型客户占比的同时,公司也注重提升合作客户的质量。依托于卓越的产品力和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明月镜片加大了品牌传播力度,加快了渠道扩张的步伐。在行业普遍采取价格战的背景下,公司保持了清醒的认知,坚持长期主义和战略定力,自2019年起永久性退出价格战,并有序退出了过度竞争的低端低价市场。通过不断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明月镜片严格管理市场秩序,保持价格稳定,为客户和消费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并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确保消费者能够安心购买,持续引领行业的良性发展。

医疗渠道作为近视管理产品销售的重要领域,明月镜片对其进行了定点定向的开发,特别是针对一些大中型、连锁型的医疗机构,目前已初见成效。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学术交流,2024年上半年在第二十四届国际眼科学学术会议(COOC2024)、眼科眼视光学术大会2024Vision?China,以及与爱尔眼科合作的线上发布会上精彩亮相。明月镜片与眼科专家携手,共同探索研究新动态和临床新技术,助力"轻松控"应用的升级。面对眼视光行业的升级趋势,明月镜片继续砥砺前行,发力布局医疗渠道。凭借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公司已与国内多家权威眼科医院展开合作。在COOC2024学术会议上,明月镜片正式推出了针对医疗渠道的品牌"好医生",其产品线覆盖了老中青全年龄段,以满足不同人群的视觉健康需求。这一举措标志着明月镜片在医疗渠道的深入布局,展现了公司在眼视光领域的领导地位和创新能力。2024年11月,明月镜片携手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举办了《2024近视防控新技术研讨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天津市眼科医院视光中心、爱尔眼科等多位专家出席,就近视防控镜片技术专题展开深度讨论。

未来,随着近视矫正需求的不断深入,需有更专业、更综合的近视解决方案。明月镜片将不断携手眼科、眼视光专家,推动视光发展,持续为渠道与患者带来最新技术和前沿方案,做好国人眼健康的守护者。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如AI智能眼镜相关的新技术,探索并审慎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平台,持续聚焦公司主业,努力提升经营质量。

(二)公司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深耕镜片行业多年,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向市场提供各种光度、折射率和功能的镜片,针对不同人群及多元使用场景的视觉需求,镜片产品可分为日常通用镜片和功能性镜片两大类。

日常通用镜片是指各种折射率的普通镜片,目前公司产品覆盖1.56、1.60、1.67、1.71、1.74全部常用折射率,在相同度数、直径的前提下,镜片折射率越高,则镜片的边缘厚度越薄,整体重量越轻,佩戴越美观、舒适;但另一重要参数"阿贝数"通常和折射率呈现出"跷跷板效应",即折射率越高,阿贝数越低,色散越大,视物效果越差。公司率先推出的1.71高折射率镜片,阿贝数高达37,打破了全行业高折射率伴随高色散的技术魔咒,兼具高折射率及高光学参数两大优点。受到行业内外的充分认可,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广受好评,已逐渐成为中高度近视及高端消费者的优先选择。

功能性镜片是指在日常普通镜片的基础上,根据应用场景和人群特点不同,通过调整镜片基础材料、光学设计或镜片膜层使得镜片拥有一种或多种功能特性,比如近视管理、PMC超亮、KR超韧、双重防蓝光、智能变色、渐进多焦点、偏光等。公司功能镜片覆盖齐全、品质放心,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于近视度数、复合功能等各类个性化需求。其中明月首创的PMC超亮镜片采用KR树脂高度提纯加工的新型镜片材料,透光率高达98.6%。随着人们对美丽、健康、自信更加关注,对个性化与精致化的生活方式更加追求,PMC超亮镜片因其更少反光,视物更清晰透亮,美观度更高而获得消费者的青睐,销量快速增长。2024年公司推出了全新防蓝光浅底版镜片,这款产品的独特魅力在于其几乎无色偏的特性,同时保持了卓越的透光性。它将防护功能与视觉清晰度完美融合,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既保护眼睛免受蓝光伤害,又不牺牲视觉体验的高品质选择。

国内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少、近距离用眼多,长时间使用电子屏幕,近视低龄化、近视度数增长变快,近视防控难度明显增加。公司于2021年6月、12月分别推出专为中国孩子设计的青少年近视防控镜片——"轻松控"及"轻松控Pro",两款产品分别采用周边离焦眼轴控制技术(C.A.R.D)及多点近视离焦眼轴控制技术(C.A.M.D),通过形成膜前离焦控制眼轴过快增长,有效延缓近视加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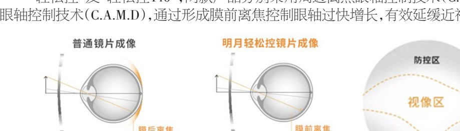

视像区设计方面,"轻松控"的视像区采取非对称的NasalSide鼻侧近视区扩大技术,符合中国孩子"长时间近距离用眼"和"眼球内旋"的生理特点,更大化地实现舒适性,孩子更愿长时间佩戴,防控效果更佳。"轻松控Pro"根据中国孩子"水平视野切换多、上下视野切换少"的习惯,采用光线追踪技术,在视像区设计方面使用了非对称的"贝壳形"设计,让孩子快速适应新镜片且愿意长期佩戴。区别于传统镜片在外表面的挤压成型工艺,轻松控Pro开创性地采用3D内雕工艺,在镜片内部雕刻多达1,295个正度数的立体微透镜,这种"满天星"的设计,大大增加了离焦区域的面积,更自然地实现了"膜前离焦",从而可实现控制眼轴快速增长、延缓孩子近视加深的效果。材料方面,公司技术团队改善了其他同类产品表面不耐磨的缺点,"轻松控"采用自研的PMC超亮和KR树脂材料,阿贝数高达40。相较于外资同类的PC材料产品,树脂材料更耐磨,阿贝数、透光率等性能更优,而且可以覆盖多个折射率和满足多种功能场景的需要。

2024年公司推出轻松控Pro2.0,作为轻松控Pro的升级版,新品减缓近视加深有效率达73.82%,其非对称正向多点离焦镜片在临床试验中展现出了卓越的性能。

在视像区的设计上,轻松控Pro2.0进行了全面升级。研发人员通过追踪青少年上课用眼切换场景下的眼动轨迹,结合眼底黄斑需要接收离焦信号的区域范围,巧妙地取点拟合出上下非对称的"小贝壳"仿生视像区。这一设计不仅提升了佩戴者的视觉舒适度,还优化了离焦信号的传递效率。

此外,轻松控Pro2.0在镜片离焦功能层也进行了创新。微透镜的数量从1,295个增加到了1,329个,更高的透镜密度使得向眼底传递的离焦信号更加密集,从而提高了离焦效用,有效抑制了眼轴的过快增长。

在工艺方面,轻松控Pro2.0延续了该系列的3D内雕工艺,将微透镜雕刻在镜片内部。这一工艺不仅避免了微透镜的磨损,还确保了微透镜度数的永久恒定,从而能够更持久稳定地发挥防控作用。

折射率方面,"轻松控Pro"镜片折射率覆盖1.56、1.60、1.67、1.71、1.67及1.71镜片产品的折射率大幅高于同类1.59的产品,光学参数好、性价比更高、重量更轻、边缘更薄,为孩子正处于发育阶段的鼻梁减轻负担,产品佩戴时也更加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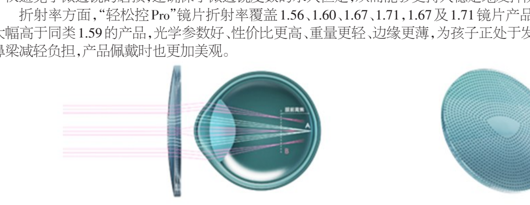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面向全国数以万计的各类眼镜连锁店和眼科医院,建立了多层次、高覆盖、行业领先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近年以"明月"品牌为核心,聚焦于最为广阔的中高端市场。截至2024年末,公司直销客户2,707家、"明月"品牌经销客户66家(含医疗渠道),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收入为44,235.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7.43%;经销渠道收入为26,463.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4.3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61,102,531.56	1,752,743,944.92	6.18%	1,659,522,29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525,834.67	1,556,526,892.00	7.26%	1,469,289,709.0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70,297,786.61	748,743,207.89	2.88%	623,065,0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85,928.28	157,543,021.14	12.21%	136,218,3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097,603.69	136,198,456.01	11.67%	92,660,96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9,110.55	209,092,426.97	0.99%	146,853,9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07	0.7818	12.65%	0.6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07	0.7818	12.65%	0.6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0.33%	0.66%	9.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086,337.15	192,934,006.72	198,262,404.64	187,015,0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8,439.85	46,758,290.82	48,041,102.63	39,778,09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93,590.00	40,704,401.76	41,981,589.43	34,618,02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8,792.00	49,202,941.53	67,397,889.02	72,739,488.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9%	111,00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12,667,564.00	0.00	不适用	0.00
谢公兴	境内自然人	2.45%	4,933,500.00	3,700,125.00	不适用	3,700,125.00
谢公晚	境内自然人	2.45%	4,933,500.00	3,700,125.00	不适用	3,700,1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3,980,0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5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曾哲	境内自然人	1.62%	3,274,500.00	2,455,875.00	不适用	2,455,875.00
曾少华	境内自然人	1.22%	2,46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26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3%	2,074,64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公晚、谢公兴系兄弟关系,曾少华系谢公晚妹妹之配偶;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合计持有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谢公兴为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曾哲为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曾哲与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7,029.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8%,毛利率为58.56%,较去年同期提升0.98个百分点,研发费用为3,498.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78.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21%。剔除海外业务和原料业务不利影响,公司镜片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8.72%,产品聚焦策略效果显著。常规镜片中的明星产品表现突出,大单品持续领涨,尤其是PMC超亮系列产品2024年收入较同期增长近45.6%,三大明星产品的收入在常规镜片收入中占比为54.6%。近视防控产品依然保持在快速增长的上升通道中,2024年第四季度"轻松控"全系列产品销售额为4,158万元,同比增长23.6%,2024年全年"轻松控"全系列产品销售额为16,365万元,同比增长22.7%。2024年三季度公司推出防控效果更好的轻松控Pro2.0系列产品,并主动召回轻松控Pro产品,剔除产品升级回收带来的影响后,2024年"轻松控"系列产品销售额为17,272万元,同比增长29.5%。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00,732,6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366,30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1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被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9号)。

近日,晨薇生态园支付了相关待执行款项,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显示,晨薇生态园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7202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5〕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王婉芳、杨洪军、石爱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皇氏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9年11月11日,皇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签订了《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差额补足事项,即皇氏数智确保东岳财富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每年能从基金取得投资本金6.5%的投资收益,如实际投资收益金额小于6.5%的约定收益金额,皇氏数智应支付差额部分;二是远期回购事项,即基金未达到在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皇氏数智应收购东岳财富持有的3.1亿元基金份额。

上述《补充协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要合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皇氏集团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对于上述事项,皇氏集团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直至2023年11月21日,皇氏集团才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皇氏集团相关年度报告及其审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皇氏集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皇氏集团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皇氏集团时任董事、副总裁兼皇氏数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洪军签署《补充协议》,皇氏集团董事长黄嘉棣,皇氏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婉芳未组织皇氏集团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黄嘉棣、王婉芳、杨洪军签字保证皇氏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皇氏集团监事会主席石爱萍2021年6月参加相关会议应当知悉《补充协议》相关事项,未督促皇氏集团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签字保证皇氏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当事人杨洪军积极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等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 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2. 对黄嘉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3. 对王婉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4. 对杨洪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5. 对石爱萍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果依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本次事项,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0人(代表股东1,4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81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6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23,005,90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3,831,95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9,173,953股,下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937,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88人,代表股份22,875,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2%。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839,2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1158%;反对4,906,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6%;弃权1,068,3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038,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4.0384%;反对4,906,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93%;弃权1,06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9.06%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85,136	6.66%
3	杨林	38,427,702	6.27%
4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0	5.06%
5	姜云瀚	5,396,900	0.88%
6	许树华	4,945,582	0.81%
7	傅绍骥	3,316,506	0.5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0,653	0.34%
9	项烨	1,926,100	0.3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040	0.2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9.06%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85,136	6.66%
3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0	5.06%
4	杨林	9,606,926	1.57%
5	姜云瀚	5,396,900	0.88%
6	许树华	4,945,582	0.81%
7	傅绍骥	3,316,506	0.5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0,653	0.34%
9	项烨	1,926,100	0.3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040	0.29%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承诺方郭秀梅女士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043,534.9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合称"承诺方")于2022年02月07日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承诺方同意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畅丰")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方承诺,南阳畅丰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每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RMB25,000,000)(以下简称"业绩基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87号)。经审计,南阳畅丰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56,465.05元,未达到业绩基准,因此南阳畅丰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2024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承诺方应向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7,043,534.95元。

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原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04月17日收到承诺方郭秀梅女士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043,534.95元,至此,承诺方已遵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202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2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8,100,000	3.42%	1.01%	20240326	20250417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00,000	3.42%	1.01%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9,900,000	4.18%	1.23%	否	否	202504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9,900,000	4.18%	1.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6,670,000	78.81%	23.28%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钏	3,021,904	0.38%	2,000,000	66.18%	0.25%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7,850,160	78.21%	30.92%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0.00万元	盈利:71,981.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3,000.00万元	盈利:70,563.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一季度,公司自产氧化铝及铝锭对外销售均价以及销售量同比均实现提升,生产成本同比涨幅小于销售价格涨幅,氧化铝板块及电解铝板块利润同比实现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及降本增效,物流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下降,进一步增强自身电解铝一体化成本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5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5030分散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5030	分散片	拟用于肌营养不良症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500390
				CXHL2500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5030分散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选择性靶向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肌营养不良症。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45030能显著有效减少因肌节过度收缩而引起的肌肉损伤,在动物模型中展现了优异的抗肌萎缩的疗效。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肌营养不良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1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3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3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1	周大生经典北京城关华冠天地专卖店	华北	2025.3.1	专卖店	27	500	素金、镶嵌
2	转珠阁清远清城万达专卖店	华南	2025.3.1	专卖店	20	93	素金、镶嵌
3	转珠阁上海嘉定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5.3.1	专卖店	25	120	素金、镶嵌
4	转珠阁广州白云万达专卖店	华南	2025.3.8	专卖店	20	85	素金、镶嵌
5	转珠阁河源万隆城专卖店	华南	2025.3.8	专卖店	44	55	素金、镶嵌
6	转珠阁成都彭州万达专卖店	西南	2025.3.8	专卖店	40	60	素金、镶嵌
7	转珠阁重庆渝北吾悦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5.3.9	专卖店	29.4	88	素金、镶嵌
8	转珠阁上海宝山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5.3.11	专卖店	22.06	95	素金、镶嵌
9	转珠阁泸州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南	2025.3.15	专卖店	77.36	85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经典昆明呈贡吾悦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5.3.20	专卖店	127.72	392	素金、镶嵌
11	转珠阁济南玉函银座专柜	华东	2025.3.22	联营专柜	67	80	素金、镶嵌
12	周大生深圳南山茂业专卖店	华南	2025.3.21	专卖店	62	6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